

# 黎智英等15攬炒頭目提堂

## 涉多宗非法集結 李卓人何俊仁等加控罪



去年8月18日非法集結



去年10月1日非法集結

### 非法集結屢見泛暴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禍港四人幫」之首黎智英，與同是「禍港四人幫」之一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以及前立法會議員、工黨副主席李卓人等15名攬炒派頭目，分涉去年8月至10月在港島和九龍區進行的多場未經批准集結，於今年2月及上月18日被捕後，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等罪名。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分作4案提堂，當中5人再被加控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各人暫時毋須答辯，全部押後至下月15日再訊，其間各人獲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有多個團體昨在法院外請願，指斥黎智英是千古罪人，促請法庭嚴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15名被告分別為黎智英(72歲)、李柱銘(83歲)、李卓人(63歲)、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69歲)及楊森(73歲)、公民黨前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吳靄儀(72歲)、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66歲)、社民連秘書長吳文遠(44歲)、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24歲)、「議會陣線」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33歲)、香港「支聯會」副主席蔡耀昌(53歲)、社民連副主席梁國雄(64歲)、社民連主席黃浩銘(32歲)、民主黨葵青區議會主席單仲偕(60歲)、街立法會議員梁耀忠(67歲)。他們涉及的控罪包括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 涉去年8月至10月非法集結

法庭昨日下午首先處理去年8月31日在灣仔至金鐘，涉及3名被告黎智英、李卓人及楊森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一案。控罪指3人當日在香港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違反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3條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遊行，而該公眾遊行屬未經批准集結。各人暫時毋須答辯，控方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申請將案押後至下月15日再訊，以待控方索閱文件轉介區域法院處理。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申請，3人亦獲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

法庭隨後處理另外三案，首先是去年10月20日九龍區遊行一案，該案共涉及

7名被告，包括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黃浩銘、楊森及吳文遠，他們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罪。此外陳皓桓、梁國雄、何秀蘭及何俊仁，各以傳票形式加控一項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控罪指4人去年10月19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公佈一個根據《公安條例》遭警方反對舉行的公眾遊行。控方同樣申請案件押後至6月15日再訊，以預備文件轉介至區院處理。7名被告獲各以1,000元保釋候訊。

隨後是去年10月1日的國慶遊行一案，該案共涉及10名被告，包括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何俊仁、楊森、何秀蘭、吳文遠、黎智英、單仲偕及蔡耀昌。10人同樣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或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罪，而當中陳皓桓、李卓人、梁國雄及何俊仁4人，同樣被各以傳票形式加控一項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指4人去年9月30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公佈一個根據《公安條例》遭警方反對舉行的公眾遊行。控方同樣申請案件押後至6月15日再訊，單被告各准以1,000元保釋外。

最後涉及的是去年8月18日港島維園集會一案，共有9名被告，分別是黎智英、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梁耀忠、李柱銘及區諾軒。各人均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控方同樣申請案件押後至6月15日再訊，以預備轉介文件將案件交由區院處理，單被告同樣各准以現金1,000元保釋外。

### 聲討肥黎

昨日開庭之前，「香港政研會」等6個不同團體共約40人到法院外請願，他們斥責黎智英是千古罪人、知法犯法，參與未經批准的非法遊行，促法庭嚴懲，並要黎「滾出香港」。



### 黎智英(72歲)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禍港四人幫」之首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10月1日)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去年8月31日)

### 李柱銘(83歲)

民主黨創黨主席、「禍港四人幫」之一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

### 何俊仁(69歲)

民主黨前主席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10月1日)

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去年10月1日、10月20日)

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9月30日、10月19日)

### 李卓人(63歲)

前立法會議員、工黨副主席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10月1日)

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去年10月1日)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去年8月31日)

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9月30日)

### 楊森(73歲)

民主黨前主席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10月1日、10月20日)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去年8月31日)

### 吳靄儀(72歲)

公民黨前法律界立法會議員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

### 何秀蘭(66歲)

前立法會議員「泛民」前召集人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10月1日、10月20日)

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去年10月20日)

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10月19日)

### 吳文遠(44歲)

社民連秘書長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10月1日、10月20日)

### 陳皓桓(24歲)

民陣副召集人、社民連成員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10月1日、10月20日)

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去年10月1日、10月20日)

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9月30日、10月19日)

### 區諾軒(33歲)

「議會陣線」前立法會議員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

左起：李卓人、楊森、黎智英參與去年8月31日的非法集結。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蔡耀昌(53歲)

香港「支聯會」副主席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10月1日)

### 梁國雄(64歲)

社民連副主席、前立法會議員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10月1日、10月20日)

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去年10月1日、10月20日)

非法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9月30日、10月19日)

### 黃浩銘(32歲)

社民連主席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10月20日)

### 單仲偕(60歲)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葵青區議會主席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10月1日)

### 梁耀忠(67歲)

街立法會議員

控罪：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去年8月18日)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仔仔毀港鐵設施 囚7周賠23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學生兄弟去年9月與其他人砸毀輕鐵濕地公園站多項設施，兩人齊齊當場被捕，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潔指兩人有預謀犯案，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對公眾構成不便，案情嚴重，考慮到兩人認罪及已賠償港鐵23萬元，最終判兩人入獄7星期，張官寄語兩人不應以暴力方式表達訴求。

21歲的學生兄弟梁浩朗及梁梓朗，同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案情透露，去年9月7日凌晨1時許，港鐵職員透過閉路電視，發現一批蒙面黑衣人破壞輕鐵天秀站及天悅站。其後兩被告被發現與另外4名蒙面人到濕地公園站破壞，閉路電視錄到他們用鎚損毀多部八達通機、單程票售票機及資

訊顯示屏。

警方接報到場追捕，先後拘捕兩名被告，其中弟弟梁梓朗當場承認犯案，並帶警員找回逃走時棄置的鎚子，又在錄影會面中招認是受兩名在逃者招攬犯案及提供鎚子，但沒給他酬勞，並否認有破壞其他輕鐵站。至於兄長梁浩朗被捕後一直保持緘默。

辯方求情時表示，兩被告因一時衝動犯案，現已深感懊悔。兄長原於專上學院修讀影視及攝影課程，但因父親患病，只得母親當地盤工，故輟學工作養家。弟弟亦因骨枯致行動不便，但家人仍堅持要他繼續讀設計課程。兩兄弟近期亦同被懷疑患癌。兩被告因一時衝動犯案，現已深感懊悔。辯方指兩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正

面，顯示有悔意，重犯機會不高。另在昨日上午庭前，被告已向港鐵呈上一張23萬元本票作為賠償，另外家庭為支付患末期淋巴癌父親的醫藥費，已花光所有積蓄，希望法庭輕判，好讓兩名被告可以彌補過錯，把握時間與父親相處。

### 官囑「重新出發」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潔認為為家庭因素非求情理由。指兩人帶同工具及更換衣物，是有預謀犯案，並非一時衝動，兩人破壞公共交通系統設施，對公眾造成極大不便，案情嚴重，考慮到兩人認罪，並已向港鐵賠償，減刑後判兩人入獄7星期。張官並提醒兩人不應用暴力及非法手段表達訴求，寄語他們日後「重新出發」。

## 萬聖夜藏5枚汽彈 公大男生囚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0月31日萬聖節，攬炒派藉口港鐵太子站「8.31」事件兩個月紀念日，煽惑逾百人在旺角警署一帶集結，警方驅散眾人期間，一名公大男生在後巷卸藏有5枚汽油彈背包時被捕，早前他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昨日在西九龍法院被判監12個月。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表示，案情相當嚴重，汽油彈是攻擊性武器，殺傷力和破壞力無庸置疑。

### 父母表哥到庭旁聽

被告李開正，23歲，就讀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二年級，為1996年釀成5死13傷八仙嶺山火生還者張潤衡的表弟，自被捕後已還押逾半年；本月4日被告在西九龍法院再提堂時，承認去年10月31日在旺角雅蘭近鴉蘭街交界攜有5枚汽油彈。昨日李的父母及表哥張潤衡有到庭旁聽。感化官撰寫的背景報告指，被告明知涉案集會未經警方批准依然參加，更為免留下指紋及掩飾身

份，準備全黑衣物及手套；報告指出，被告每月參加兩三次未經批准集會，形容被告態度蓋過正常基本道德價值，守法意識薄弱，對事件無悔意，甚至發展出反社會人格。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沒有預謀犯案，當日是匆忙間未有深思熟慮，從其他陌生示威者接過背包後，才意識可能內有汽油彈，其後決定棄掉背包；汽油彈亦從未使用，被告已因本案得到深刻教訓。另辯方又指，感化官撰寫的內容與被告所說有出入，其亦非精神或心理學專家，認為法庭不應採納有關反社會人格的說法。

### 官指汽彈殺傷力高案情重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時表示，案情相當嚴重，汽油彈是攻擊性武器，殺傷力和破壞力之高不需多解釋，相信不是用作自衛用途，遂以18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考慮被告認罪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判即時入獄12個月。